

附件 4

通訊傳播事業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4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申請人	(二)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名稱及代號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2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通訊傳播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4-1)1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4-2)1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4-3)1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4項 (1)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4-4)1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5. 檢附第1項至第4項之電子資料光碟10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文字號	收	日期	(五) 其他： 本會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文	字號	

送件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附件 4-1

○○年度○○公司購置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 A4 為原則。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附件 4-2

○○年度○○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總項次	/
項目名稱	
計畫代號/名稱	/
供應商	
規格	
數量及單位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發票、購置憑證、契約等文件)	
申請年度攤折金額	
攤折年限	
累計至前一年度之攤折金額	
用途	(接續背面)

與研發計畫之關聯說明（其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以每一項目名稱使用一張 A4 為原則。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附件 4-3

○○年度○○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證明文件編號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委託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 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 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 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 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 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 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4-4

○○年度○○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 或文件】		證明文件編號	
參與人名稱			
共同研發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 同研發公司、大專院校 或研究機構說明或文件 一與國內公司、大專院 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 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公司名稱：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審查委員審查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案件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同財共居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案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申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申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者。
- 四、其他情形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 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之負責人間現有或曾有直接指導教授關係者。
 - (二) 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之負責人間現有或曾有訴訟案件進行者。
 - (三) 審查委員於一年內曾接受申請公司之贊助應主動揭露，並由審查委員會判斷是否應迴避。
 - (四)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公司之負責人間，現在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承攬、委任等關係者。前項所稱申請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 五、有其他情形足使申請公司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者。

審查迴避及保密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規範：

1. 就審議之案件，應依下列之審查迴避原則（詳如附件），而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應主動迴避並告知召集人。若審查委員接受並進行審查個案後，視為已表明與該個案無任何利益衝突之虞。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者，於召集人依職權令迴避時，亦應無異議立即迴避。
2. 對所負責之個案，應盡保密之責。即使中途因故去職，亦不得向任何人洩露有關所負責之個案資料。
3. 審查委員行使職權若有違反審查迴避原則、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件保密義務者，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本人親自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